

《国家环境功能区划编制与试点》项目 简 报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2013 年 05 月

总第（29）期

环境功能区划编制技术培训班在京举办，第二批环境功能区 划编制试点启动

为扎实推进环境功能区划编制试点工作，加强对试点省份的技术指导和服务，2013 年 5 月 17 日，环境保护部规划财务司、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在北京举办了“环境功能区划编制技术培训班”。

来自河北省、吉林省、黑龙江省、浙江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四川省、青海省、宁夏自治区、新疆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 13 个环境功能区划编制试点省（区）的代表参加了培训。环境保护部规划财务司张天华副司长、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陆军副院长出席了本次培训班并致词。环境保护部规划财务司规划与区划处贾金虎处长主持了上午的培训班，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生态环境部张惠远主任主持了下午的讨论会。

张天华副司长在致词中强调了编制环境功能区划的重要意义，介绍了环境功能区划编制工作的背景和研究进展，通报了 2013 年国家

环境功能区划的工作安排，并对本次培训班提出了几点要求。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陆军副院长代表国家环境功能区划主要技术支持单位，着重介绍了环境规划院自开展环境功能区划研究工作以来所做的工作以及取得的技术成果和实际应用，同时表示将继续为国家和地方环境功能区划做好技术支持工作。

在培训班上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生态环境部许开鹏副研究员详细讲解了全国环境功能区划纲要基本框架和环境功能区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新疆自治区代表第一批试点省（区），介绍了新疆环境功能区划编制的相关工作经验与区划阶段成果，为第二批试点省（区）开展环境功能区划编制工作树立了良好范例。培训班学员就评价指标、区划制图、分区方法等技术问题和时间安排、组织实施、等管理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和交流。

通过本次培训，试点省（区）的代表加深了对环境功能区划重大意义的认识，进一步掌握环境功能区划的有关技术方法，交流了组织协调的一些工作技巧，为顺利推进地方环境功能区划编制试点奠定了基础，本次培训班达到了预期效果！

国家环境功能区划编制与试点工作将建立工作简报制度，加强国家环境功能区划编制研究工作的信息交流。若有信息、指示或工作建议，请及时反馈我院。

联系人：许开鹏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电话：010-84948330 邮箱：xukp@caep.org.cn

鲁海杰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电话：010-84949863-602 邮箱：luhj@caep.org.cn

报：部长，副部长，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送：部机关各司局

各试点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环保厅

抄：有关单位、有关专家，技术组成员

2013年05月30日印发